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伴侶關係結束後撤回對共有冷凍胚胎之利用的同意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7/4/10 之裁判

案號：6339/05

蔡宗珍* 譯

判決要旨

1. 原告與其前生活伴侶所共同產生的胚胎，並無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所稱之生命權。

2. 公約第 8 條所稱之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是相當廣泛的，包括是否願意成為母親或父親在內，即使僅是基因上的父母親亦同。

3. 本案中，在兩個私人各自享有的公約第 8 條的權利間，存有對立性的利益衝突。此等兩難困境在於，原告的生活伴侶將被強迫成為父親，假如原告得以違反其生活伴侶的意願而利用他們共同產生之胚胎的話；而同時原告因為罹病之故，將被剝奪成為母親的機會，假如她的生活伴侶撤回對利用他們共有的胚胎來進行人工生殖之同意是有效的話。

4. 不同於英國法院，歐洲人權法院基於被告國家可能違反其積極性義務的觀點，依據公約第 8 條來審查此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5. 由於人工生殖因醫學與科學知識的長足進步之故，帶來了道德上與倫理上的難題，且歐洲理事會成員國於此領域並未存有共識，因此於解決這些難題時，公約第 8 條留給了被告國家廣泛的評斷餘地。

6. 英國立法者要求對於欲利用共同產生之胚胎進行人工生殖者，須有其伴侶的持續性同意，且對此不許有任何例外，此等作法並未逾越其評斷餘地的範圍。

7. 否定違反公約第 8 條之理由，對於依公約第 8 條配合第 14 條而訴稱有差別待遇的指控，亦同樣提供了合於事理與理性的正當化論據。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8 條、第 14 條

程 序

1. 本案最初是一位英國公民，Natallie Evans 女士（原告），於 2005 年 2 月 11 日以英國與北愛爾蘭為被告，依據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34 條所提起之訴訟（案號：6339/05）。

2. ……

3. 原告依據公約第 2 條、第 8 條與第 14 條之規定，控訴允許她的前生活伴侶有效地撤回同意她就兩人共同產生之冷凍胚胎予以儲存並利用的英國相關法律。

4. ……

5. 2005年2月27日主審法庭庭長決定指示英國政府，依據法院審理法第39條之規定，不對法院實體判決有任何預設立場的情況下，為了訴訟程序適當進行之故，英國政府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系爭胚胎會被保存到法院完成本案之審查。於同日，主審法庭的庭長依據法院審理法第41條，也決定應優先處理原告之訴，且依據公約第29條第3款以及法院審理法第54A條，本案訴訟之起訴合法性與實體事由應同時加以審查；此外，依據法院審理法第54條第2款(b)，應邀請英國政府就本件訴訟之起訴合法性與實體事由提出書面意見。2005年6月7日主審法庭認可前述處分（法院審理法第54條第3款）。

6. 2006年3月7日再聽取兩造當事人就起訴合法性與實體問題之意見後（法院審理法第54條第3款），主審法庭宣布本件起訴合法，並一致認為本案並未抵觸公約第2條、第14條之規定，並以5票贊成2票反對下，認定亦未抵觸公約第8條。Traja與Mijovic兩位法官共同提出不同意見書。

7. 2006年6月3日原告請求依據公約第43條將本案移轉於大法庭。大法庭於2006年7月3日同意受理。同日，歐洲人權法院院長決定延長先前主審法庭於2005年2月22日依審理法第39條要求英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之處分。（……）

8.-10.（……）

事 實

本案相關情形

9. 原告出生於1971年10月……。

10. 由 Wall 法官所認定之事實如下：

A. 人工生殖療程

11. 2000 年 7 月 12 日原告與其伴侶 J (出生於 1976 年 11 月) 在 BAC 醫院開始進行人工生殖療程(“IVF”)。5 年前原告結婚後就曾在該醫院作過人工生殖療程，但因後來婚姻破裂而未再繼續。

12. 2000 年 10 月 10 日原告與 J 於醫院應診時獲知，原告的先期檢測結果顯示，她兩側卵巢均罹患嚴重的惡性腫瘤，因此必須切除卵巢。他們被告知，由於腫瘤長得很緩慢，因此還有可能取出一些卵子以便日後進行人工生殖療程，但必須盡快處理。

13. 2000 年 10 月 10 日的諮商程序大約進行了 1 個小時。1 位護士向原告與 J 解釋，他們兩人都必須簽署 1 份同意施行人工生殖療程的文件，且依據 1990 年人類生殖與胚胎培育法 (the Human Fertilisation and Embryology Act 1990，以下簡稱「1990 年法」) 之規定，於胚胎植入原告之子宮前，他們雙方均可隨時撤回該等同意。原告曾詢問護士，是否可能冷凍其未受精之卵子，並獲知該醫院並不進行此種成功機率低非常多的療程。當時 J 再三向原告保證他們不會分手，她不需考慮冷凍保存她的卵子，她也不應該負面思考，而且他想成為她孩子的父親。

14. 之後，兩人簽署了 1990 年法所要求的文件，進入必要的同意程序。

緊接著文件名稱之後，有如下說明：

「請注意 - 請勿簽署此文件，除非您已經獲知相關資訊，且已經過諮商程序。在精子或胚胎被使用前，您均可隨時改變本同意之約定。請填入適當的數字或勾取適當的選項。」

J 勾選了同意使用他的精子與原告的卵子進行試管授精，並同意他與原告共同利用該試管授精而得之胚胎的選項。他進一步在「儲存」標題下的欄位，針對以他的精子於試管中作成之胚胎的儲存時間，勾選了為期最長 10 年的選項，而且也勾選了「一旦他在這段期間內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他的精子或胚胎仍繼續儲存的選項」。原告也簽署了 1 份針對其卵子的文件，填選的內容基本上與 J 相同。與 J 相同的，她也勾選了為她自己進行療程，以及為「我自己與具名伴侶」之療程的欄位。

15.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兩人到醫院進行療程，11 個卵子被採取並予以授精，產生了 6 個胚胎，並予以儲存。11 月 26 日原告接受了摘除卵巢的手術。她被告知必須等 2 年才能進行胚胎植入子宮的療程。

B. 英國高等法院的程序

16. 2002 年 5 月原告與 J 的關係破裂。雙方討論到關於胚胎的未來。2002 年 7 月 4 日 J 寫信通知醫院他與原告分手之事，並敘明胚胎應予以銷毀。

17. 醫院通知原告關於 J 不再同意利用胚胎一事，並告知她，依據 1990 年法附表 3 的第 8(2) 條規定，他們有銷毀那些胚胎的義務。原告向高等法院起訴，請求命 J 回復其關於利用與儲存胚胎之同意，以及一更重要地—宣告 J 並未改變、也不得改變其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所為之同意。此外，她亦請求宣告 1990 年法第 12 章與附表 3 侵害她依據 1998 年人權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4 條所享有的權利。她也訴求胚胎有權獲得人權法第 2 條、第 8 條之保護。法院作成暫時處分，要求醫院應保存系爭胚胎至訴訟程序終結之時。

18. 承審法官駁回原告之訴……。

19. 他認定，依據 1990 年法之規定以及作為公共政策，J 就胚胎之利用，並未全然不考慮情況的改變而作出斷然的同意，且事實上 J 僅曾同意與原告「一起」進行療程，而並不曾同意於他們的關係結束後，原告仍得繼續她自己的療程。承審法官因此駁回原告請求禁止 J 撤回其同意之訴，認為原告與 J 兩人是在認定其關係將會持續的基礎上，才會進行相關療程。2001 年 10 月 10 日 J 盡力向原告保證他愛她，也願意成為她孩子的父親；他當時作了很真誠的感情告白，但並未專情一生。承審法官認為，在私人關係的範疇，此等鍾情與許諾是很老套常見的，只是沒有一也無法有一永久的、法律上的效力。原告採取了她所能選擇的唯一實際的作法，也就是與 J 一起接受試管授精療程。法官指出：

「然而，即便我錯了，即便法律容許禁止撤回同意，基於我所提出的理由，我也不認為准許 J 撤回其同意是不合理的。這是在國會所制定之明確架構下，由法律賦予他的權利。這也是他在 2001 年 10 月 10 日作成同意所依據之基礎。於相關情況改變時，他不想再成為 Evans 女士孩子的父親，這完全是很合理的。」

20. 至於原告所提出之相關公約的訴求，承審法官於結論部分指出，胚胎尚非公約所保障之有權利之人格，且本案無涉原告之家庭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他接受 1990 年法的相關規定干預了雙方當事人之私人生活，但認為法律規定之效果是合於比例原則的，該等立法之根基在於以雙方當事人同意為基礎的醫療手術以及未出生小孩之利益。他認為，要求欲進行試管授精療程之雙方當事人必須就該療程存有合意，且准許當事人之一方於胚胎植入母體前得隨時撤回該等同意之法律規定，完全是適當的。

21. 法官強調，系爭法律附表 3 的規定平等地適用於所有接受人工生殖療程的病患，無分性別；並舉例說明要有雙方之同意的要求，同樣也可能影響一個不育的男子來作結：

「假如一個人罹患了睪丸癌，而他在進行將會使他永久失去生育能力的徹底的外科手術前儲存了精子，以使用來與他的伴侶培育胚胎；假如這對伴侶在胚胎植入女體之前分手，那麼沒有人可以說女方不能撤回其接受人工生殖療程的同意，且不能拒絕讓胚胎植入自己的身體。系爭法律規定，如同公約權利般，平等地適用於男人與女人。」

C. 英國上訴法院的判決

22. 原告向英國上訴法院所提起之上訴，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遭判決駁回（……）。

上訴法院認為，1990 年法的明確規定，是為了確保雙方當事人一直到胚胎植入母體手術進行之時，仍持續同意，且「法院應該極其緩慢地去承認或創造一種可能與國會立法相衝突的權利拋棄原則」。如同前審之法官，上訴法院也認為 J 僅曾同意願與原告「一起」接受人工生殖療程，從未同意原告可單獨利用他們共同創造之胚胎。一旦他們的關係破裂，而 J 表示不希望繼續保存那些胚胎或由原告加以利用，他們就已經不再是「一起」進行療程了。原告主張，J 隱藏了他模擬兩可的態度而引誘她選擇了給伴侶們進行的療程程序，且主張前審法官僅就原告、J 以及其他證人供詞予以評價認定，因此這點對原審判決而言，顯然構成了一個未經合法化論證的挑戰（見前述第 20 段）。但法院拒絕接受此等主張。J 之律師也告知上訴法院，J 撤回同意的明確立場是根本性的，而不只是財務上的反對理由。

23. Thorpe 與 Sedley 兩位法官以下列理由認為對當事人之私人生活構成干預的部分是正當且合適的：

「對此情形，一種比較不那麼嚴峻的作法，是使[J 的]同意不具決定性的法律規定方式。這可能讓[原告]得以其已無法再以其它方式懷孕為由，請求繼續其療程。但除非也同樣重視[J]不願再成為[原告]所生子女之父親的堅定意願，否則這樣的法律規定將會在提高對她的私人生活之尊重的同時，也比例縮減了對他應有的私人生活之尊重。此外，為表慎重，法律即須要求人類生殖與胚胎培育的有權機關，或醫院，或兩者在交織了倫理、社會政策與人類同情心的基礎上進行判斷。這勢必須於兩種完全無法比較的事物間找出平衡點……」

……該等需求，正如同國會所理解的，是為了雙方均同意將胚胎植入女體內，並不僅是取得並儲存基因物質；且如果其中一方不再繼續同意，則該等需求即無法被滿足。藉由使男方的撤回同意成為一種雖重要但非決定性要件，稀釋前述要求以有利於比例原則，以便滿足面臨棘手的生理性障礙的[原告]，此舉將可能製造出新的、甚至更棘手的恣意性與矛盾等困難問題。任何人對於[原告]所會有的同情心或憂慮，尚不足以主張國會之立法決定是不適當的。

24. Arden 法官闡述如下：

「1990 年法無可避免地得使用醫療用語，例如『配偶子』（gametes）與『胚胎』（embryos）。但 1990 年法很明顯是關切一個涉及兩個人的非常感性的生殖與基因物質—假如植入女體，將可能導致一個小孩出生—的議題。……生殖可能使一個女人或男人蒙受極大的個人性苦惱。在女性的角度，擁有生育能力讓許多女性獲得一種非常重要的生命成就感與目的意識。這成為其認同感與尊嚴之所在。」

她繼續說：

「如同 Thorpe 與 Sedley 兩位法官，我認為 1990 年法要求本案之類型須存有不變的、持續之同意，是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的。……由於這是一種涉及倫理判斷的敏感領域，對當事人利益之權衡，應優先由國會來作。……國會採取的觀點是，沒有人有藐視基因父母之同意需求的權力。無此等權力的智慧，依我來看，正由本案事實所顯現。兩造當事人的個別處境在他們最初進行療程時便有不同，且法院很難判斷究竟[J]撤回對[原告]之同意的效果，與撤回同意無效時，對[J]所造成的效果兩者間，何者較大。法院於此並沒有為該等評價的參考基準。事實是，每個人均享有其私人生活免於受侵犯的保護。此乃自我決定或個人自決原則的內涵之一。吾人無法主張侵犯[J]之權利的正當性論據在於，該等侵犯是為保護[原告]之權利所必須，因為她的權利也以相同的方式受到他的權利的限制。他們必須享有相等的權利，即便公約第 8 條中並未特定他們權利的精確範圍。」

因此，對[原告]私人生活之干預，得基於若[原告]之論點成立，將會構成對基因父親不願成為父親之決定權的干預，而於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下獲得正當性。正如同[原告]不能被強迫成為母親一樣，[J]也不能被強迫成為父親，特別是在本案中，很可能還會牽涉到法律上對小孩的財務責任。

25. 有關歧視的問題，Thorpe 與 Sedley 兩位法官認為，真正的比較是在想進行人工生殖之療程而其伴侶撤回同意的婦女，與其伴侶並未撤回同意的婦女之間；Arden 法官認為，既然基因父親擁有不同於通常的性關係之情形，而在後來的階段撤回進行人工生殖療程之同意的可能性，則實際上可比較者是在可孕與不孕的婦女之間。然而 3 位法官均一致同意，不管所選定的比較對象

為何，基於與前述未違反公約第 8 條所據的相同理由，療程中的不同處置，在公約第 14 條下是有正當性的，也是適當的。上訴法院也駁回原告反對 Wall 法官所認定之胚胎並不受公約第 2 條之保護的決定，因為依據英國法，即使是出生前之胎兒亦不具獨立的權利或利益，何況是更早階段的胚胎。

26. 2004 年 11 月 29 日最高法院 (the House of Lords) 駁回原告對上訴法院判決之上訴聲請。

相關法令依據與行政實務

A. 內國法：1990 年法 (略)

B. 歐洲理事會內部以及其他國家之立場

1. 歐洲理事會成員國

27. 根據人權法院所能獲得之資料，包括了「39 國醫療輔助生殖與人類胚胎分解研究之保護」(歐洲理事會，1998)，以及歐洲理事會成員國對於生物倫理指導委員會之回應，「進入醫療輔助生殖調查表」(歐洲理事會，2005)等在內，顯示了人工生殖療程在澳洲、亞塞拜然、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丹麥、愛沙尼亞、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托維亞、荷蘭、挪威、俄羅斯、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以及英國均是由主要與次法立法所規範；而在比利時、捷克、芬蘭、愛爾蘭、馬爾他、立陶宛、波瀾蘭、艾爾維亞與斯洛伐克，此等療程則是由醫療實務、專業準則、行政處分或一般憲法原則所主導。

28. 期間長短不同的胚胎儲存，在上列所有以主要法或次要法規範人工生殖的國家，除了德國與瑞士外，均是容許的。在德國與瑞士，一個療程中最多只許製造出 3 個胚胎，但原則上可以立

即全數植入女體中。在義大利，法律僅例外地基於無法預見之醫療理由而准許冷凍胚胎。

29. 在丹麥、法國、希臘、荷蘭與瑞士，法律明文規定了雙方當事人於胚胎植入女體前的任何階段自由地撤回她或他之同意權利。在比利時、芬蘭與冰島，法律或實務運作上似乎對提供精卵的雙方當事人於胚胎植入女體前，亦承認類似的撤回同意的自由。

30. 然而，許多國家對於「同意」的規定並不相同。例如在匈牙利，伴侶間若未有特定的相反性協議時，女方有權進行療程，縱使其伴侶死亡或是與之離婚。在澳洲與愛沙尼亞，男方僅能於授精之前撤回其同意，除此之外，均是由女方單獨決定是否、以及何時進行植入療程。在西班牙，僅在男方與女方結婚且與之共同生活時，男方才有權撤回其同意。在德國與義大利，在卵子受精之後，雙方當事人原則上均不得再撤回其同意。在冰島，若胚胎之精卵提供者在胚胎儲存之最長期限屆至前分手或離婚者，胚胎即必須予以銷毀。

2. 美國（略）

3. 以色列（略）

C. 相關國際法規（略）

理 由

I. 訴稱違反公約第 2 條的部分

53. 原告向原審法庭訴稱，在 J 撤回繼續儲存胚胎之同意時，胚胎應即予以銷毀的英國 1990 年法規定，侵害了胚胎的生命權，因而違反了公約第 2 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如下：「任何人之生命權，均應受到法律之保護」

54. 原審法庭於 2006 年 3 月 7 日的判決中，引用了於 Vo 控告法國一案（案號：53924/00, § 82, ECHR 2004-VIII）中，大法庭認為，由於歐洲各國就生命之始的問題，不管是在科學知識上，還是在法律定義上均未有共識，因此生命權何時開始的議題，乃屬各國所享有之評斷餘地的範疇。如同英國法院於本案所認定的，依據英國法，胚胎尚未享有獨立的權利或利益，無法主張—或代它主張—公約第 2 條的生命權。從而，主審法庭認為，相關英國法規定並未違反此一公約規定。

55. 大法庭指出，原告引據公約第 2 條所提起之訴訟部分，不論是書面還是言詞，均未再進一步加以闡述。然由於本案提交大法庭審理的範圍包括了原審法庭之判決中所涉及的原告所有訴訟主張，因此本案仍須依據公約第 2 條予以審查（……）。

56. 但大法庭與原審法庭所持見解相同，認為原告與 J 共同創造而得的胚胎，並不享有公約第 2 條的生命權，從而本案並未違反公約第 2 條規定。

II. 訴稱違反公約第 8 條的部分

57. 原告控訴 1990 年法附表 3 有關允許 J 於雙方精卵結合受精後，仍得撤回他對胚胎利用之同意的規定。她認為此等規定侵害了她依公約第 8 條所享有之私人與家庭生活應受到尊重的權利。……

A. 原審判決

58. 原審法庭於其 2006 年 3 月 7 日的判決中，總結性地認定，公約第 8 條於本案有其適用，因為「私人生活」的概念包括尊重生育或不生育親生小孩之決定的權利在內。在公約第 8 條的脈絡

下所產生的問題是：此規定是否課予國家對於一個很明確地想生育一個源自自己基因之小孩，並因此接受相關手術的女性，負有使她獲得胚胎植入體內之機會的積極性義務，即便她的前伴侶，也就是提供精子的男方撤回了對此之同意。

59. 國際法或歐洲國家間對於有關人工生殖療程之規定，以及有關人工製成之胚胎的利用，或是雙方當事人究竟至何時為止有權撤回其原先對其基因物質之利用的同意，並不存有共識。由於在快速進步的醫療與科學發展的背景下，人工生殖療程出現了許多敏感的道德與倫理問題，因此必須讓被告國家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

60. 1990 年法是在對人工生殖與胚胎培育領域之發展的社會、倫理與法律效應進行過極縝密之審查後所制。此一法律致力於確保於開始進行胚胎植入女體之手術時，雙方當事人對此具有持續之同意。原告不佳的健康狀態促使她和 J 作出摘取卵子以待授精的決定，他們當時沒有太多時間可以像一般情形所期待的，詳加深思並接受諮商輔導。然而，毫無爭議的是，兩人曾被告知，任何一方均可於胚胎植入原告身體之前，撤回對此之同意。如同 *Pretty* 控告英國案(案號：2346/02, ECHR 2002-III)，以及 *Odièvre* 控告法國案 (案號：42326/98, ECHR 2003-III)，立法者以強力的政治考量為立法基礎，作出明確且沒有例外的規定(“bright line rule”)，以確保法安定性以及維護公眾對此等敏感領域之法規範的信賴。因此，如同英國法院般，原審法庭認為，不具得廢棄基因父母之一的同意撤回權的法律規定，縱使在一個如本案般的特殊情形下，亦不會推翻公約第 8 條所要求的均衡性或是逾越國家所享有的評斷餘地。

B. 雙方當事人的陳述

1. 原告

61. 原告接受須有針對生殖醫療之利用的相關法律規定，但主張就雙方基因父母對胚胎利用的否決權規定不設任何例外規定的話，既非必要也不合理。

62. 人工生殖療程中的女性角色比起除了提供精子外，無須再有其他身體上之積極協力的男性角色來說，不僅較為吃重，且在感情上也涉入較深。不同於男性角色，女性生殖細胞的提供者須提供卵子，而一位女子身上的卵子不但數量有限，且必須經歷有時相當痛苦的侵入性醫療過程才能取得具有成功受孕機會的卵子。身為女性的原告，以其病歷來看，根本不再有任何機會能以自己的生殖細胞來生育。她在療程中的感情上與身體上的付出，遠遠超過男方，因此提昇她公約第 8 條權利是正當的。事實上，1990 年法運作的結果，將使得原告生育的權利與自由得取決於 J 的興致。他可以和原告一起參與製造胚胎的計畫，對她作出使她因而被說服而去進行療程的保證，然後隨他高興地廢棄該等計畫，不必對他原初願意涉入該計畫的決定負責，甚至也不必為他的行為作出解釋。

63. 1990 年法中同意條款的衝擊力在於，有原告般處境的女方將無從保全未來生育的期待可能性，因為不管是具名或匿名的精子捐贈者，均可以針對以他的精子授精製成之胚胎的利用，隨興地撤回同意。生殖醫學一部分的目的正在於提供本來不孕者可能的生育機會。該目的將會因法律對於特殊情形未有例外規定而破功。

64. 不管國家所扮演的角色，是屬於積極性義務的性質，因而應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公約第 8 條的個人權利，抑或是

於國家干預權利時所需存有的正當化論據，很清楚地，依據判例法，均須於相對立的利益間找到均衡點。未能認識到例外情形可能產生，因而須有不同處置方式的立法，並不具有必然性。這主要是一種兩個私人之個別權利間的衝突，而不是一方為國家，另一方為個人的權利衝突，因此，解決此等私人間權利衝突的適當方法，應是由法院對各該權利地位為司法評價。本案之情形，醫院已經準備好且願意為原告進行相關療程，也應該被允許進行那些療程。原審法庭誇大了原告所希冀的義務：原告並未主張國家負有確保她能獲許進行療程的義務。

65. 若公允地評價前述 *Nachmani* 案以及美國判例法的話，便可以支持原告的論點。*Nachmani* 案與本案事實最為接近，但本案原告的情形更為強有力，因為她希望胚胎能植入自己的子宮中，而不是代理孕母的子宮中。美國所有的判決均應可直接引用，或至少可藉此認識，胚胎有關之權利與（或）利益的均衡點究竟存於何處。更有甚者，這些案例中僅有一個是基於公益與私權間之衝突而作的判決，判例法因此支持原告提出的，並無系爭公益存在的訴求。至於歐洲理事會的成員國立場，原告指出，原審法庭似乎是以那些當事人所無法獲得之資料為判決依據，雖然她也接受歐洲國家間對於一般情形下，男方是否可於胚胎植入女體前的任何階段，或是只能在完成授精程序之前，撤回對胚胎利用之同意一事，並不存有共識。然而，原告希望法院能考量，到底有什麼的證據可以顯示歐洲理事會的任何一個成員國究竟會如何處置與本案事實相同之爭議。僅須想想，即便是那 4 個在原審法院判決所提到的，允許胚胎植入女體前均可隨時撤回同意的國家，他們的規定究竟有多「明確無例外」（“bright-line”）？

66. 原告一方面接受既然法定胚胎最長儲存年限在大法庭舉行聽證之前便已屆至，她已不再是 J 指示醫院移除胚胎一事之受

害人的同時，她也主張，讓單方的生殖細胞捐贈者擁有此等權力是不必要且不適當的。人類胚胎具有特殊性：這正是 1990 年法所植基的哲學立場。然而該法律卻允許一對伴侶的單一方即可隨興摧毀雙方共同創造的胚胎。即便是家裡的寵物，也享有比這還大的法律保護。

2. 英國政府

67. 英國政府主張，原審法庭有關 J 撤回其原先對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同意，或原告曾試圖阻止 J 撤回其同意的認定，是不正確的。事實上，J 從未同意過原告想進行的人工生殖療程，且 J 的同意自始都是限定在與原告一起作的情形；以實務上的用語來說，J 的同意是以他們的關係繼續為前提的。一旦他們的關係破裂，而原告希望她自己單方繼續進行療程的話，這種新的情況本來就不包括在 J 同意的範圍內。

68. 英國政府力主，1990 年法的目的在於增進一系列相互關連的政策與利益—胚胎植入體內後的女性懷孕自主權、對於侵入性醫療自由地同意或告知後同意的優越性、因人工生殖療程而受孕出生之孩童的利益、接受療程當事人間之平等、促進人工生殖療法以及其他相關技術之有效性與利用、伴侶間關係的明確性與穩定性等。

69. 國家對於此等人工生殖療程所引發的道德上與倫理上複雜議題的領域—在一個民主社會，各方對此等議題的意見很合理地會有相當大的歧異—，應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不管是國際上還是歐洲各國間，對於精子捐贈者得有效撤回其同意，以阻止其基因物質被利用的時點，並無共識存在。且由於國家有權機關被要求要在兩個同樣有權享有其私人生活應受到尊重的私人之相對立的公約利益間找到均衡點，國家更應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

70. 允許當事人之一方一直到胚胎植入女體內之前，都可撤回其同意的法律規定並未設有例外規定（明確、無例外的規定，“bright line” rule）的事實，並未因此違反比例原則。假如允許例外存在，則國會正當地期求達成的原則，亦即確保雙方當事人對胚胎植入之同意，將無法獲致，也將導致複雜性與恣意性，且內國有權機關勢必會被要求在根本無從調和的個人利益間找出均衡點，正如本案情形般。

C.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斷

1. 本案於公約第 8 條下所涉及權利之性質

71. 兩造當事人並不爭執公約第 8 條的可適用性，以及本案涉及原告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大法庭同意原審法庭的見解，認為「私人生活」是一個涵義廣泛的概念，尤其應該涵蓋一個人之身體與社會性認同的面向，包括個人自主權、個人發展權、與他人及外在世界建立與發展關係之權利等（……），也納入了決定為人父母或不為人父母之權利。

72. 然而，必須指出的是，原告並未指控她完全無法成為一位社會的、法律的、或甚至身體意義上的母親，因為英國法或實務運作均未阻止她收養小孩或甚至以捐贈的生殖細胞生育一個試管嬰兒。原告控訴的是，精確地說，是 1990 年法的同意條款使得她無法利用她與 J 共同製造而得的胚胎，而基於她的特殊處境，她因此再也無法擁有一個跟她有基因關係的小孩。大法庭認為此一較限定的議題牽涉到成為基因父母之決定應受到尊重的權利，因此屬於公約第 8 條規範的範圍。

73. 本案核心問題的困境是在於牽涉到兩位私人依第 8 條所享有權利間的衝突：原告與 J。更有甚者，一方的利益均與另一方

的利益正相反對而無法調和，因為假若原告獲許使用胚胎，那麼 J 便會被迫成為父親；相反的，若 J 對胚胎之利用予以拒絕或撤回其同意獲得支持，那麼原告將喪失成為基因母親的機會。在本案的困難處境下，不管內國有權機關採取什麼樣的解決之道，均會使得參與人工生殖之當事人中一方的利益完全落空(……)。

74. 再者，與原審法庭相同地，大法庭也接受英國政府所陳述的意見，即本案並非僅單純牽涉到私人間之利益衝突；系爭法律是為了許多更廣泛的公共利益而存在，例如確保同意優先的原則，並增進法律的明確性與穩定性等(……)。此等國家所強調的考量，在多大範圍內為公約第 8 條所容許，審查如下。

2. 本案究竟是涉及國家之積極義務，抑或是干預

75. 雖然公約第 8 條的標的基本上是保護個人免於受公權力恣意干預，但並不僅僅是要求國家不得該等干預：除了此一主要的消極性保障外，尚可能存有內含於私人生活受到有效尊重的積極性義務。此等義務可能使得國家須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私人生活受到尊重，甚至是介入私人關係之中。公約第 8 條下的國家積極性與消極性義務間之分野，並無法精確界定。但可資適用的原則是相近的。特別是，兩種情形下均須就相衝突之利益為公平的調和，且在此兩種內涵下，國家均享有某一程度的評斷餘地(……)。

76. 在內國的訴訟程序中，兩造當事人與法官均認為本案議題牽涉到的是國家對原告之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的干預，因為 1990 年法的相關條款禁止醫院在 J 告知其不同意後，仍為原告施行人工生殖療程。I 然而，大法庭也與原審法庭一樣，認為本案之情形歸屬於積極性義務的範疇較適當，其主要的爭點，如前引之 *Odièvre* 案，是在本案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條款是否已在系爭相衝突的公益與私益間作了公平的調和。對此，大法庭接受英國法院的

認定，亦即 J 從未同意原告得單獨利用他們共同產生的胚胎——他的同意是限定於與原告「一起接受療程」的情形（見上述第 24 段）。法院認為在本案情形下，判定 J 是否應被視為其係「拒絕」而非「撤回」對胚胎植入原告體中之同意，如英國政府所爭執的（見上述第 67 段），是無足輕重的。

3. 評斷餘地

77. 在認定國家於公約第 8 條下所得享有之評斷餘地的幅度時，許多事實必須納入考量。凡出現涉及個人之存在或認同之特別重要的情況時，國家所被容許的評斷範圍就會受到限縮（……）。然而，若歐洲理事會成員國間不具共識的議題，不管是就所涉及之利益的相對重要性，或者是就保護該等利益的最佳方法，特別是當個案中出現了敏感的道德性或倫理性爭議時，評斷範圍就會較寬。假如國家被要求要在相衝突的私益與公益或是公約權利間找到公平的均衡點時，評斷餘地的範圍通常也會較寬。

78. 本案中所出現的爭點，無疑地具有道德上與倫理上的敏感性質……。

79. 再者，人權法院一方面很用心、謹慎地處理原告所提出的比較法資料，另一方面，至少很清楚的且原告也無法爭辯的是，歐洲各國在此一領域並沒有一致的作法。某些國家制定主要法或衍生法以控制人工生殖療程的使用，另一些國家則留給醫療實務與準則來處理。英國並不是唯一容許儲存胚胎，且賦予雙方生殖細胞提供者，在胚胎植入人體前均得自由地撤回同意的國家，但也有其他歐洲國家採取不同的規定與實務操作上。有關人工生殖療程中，究竟在哪一個階段，生殖細胞提供者的同意才不能再被撤銷，根本沒有任何共識可言（……）。

80. 雖然原告爭辯基於她在人工生殖療程中較大的身體上與感情上的付出，以及她後來的不孕，她依公約第 8 條所享有的權利應該超過 J，但人權法院同樣不認為在此一爭點上存有任何共識。英國上訴法院析論了於 J 被迫成為原告所生孩子之父親的效應，與原告喪失擁有基因後代之機會的效應兩者間進行比較的困難性（見上述第 25 段-第 26 段），而此一困難性也反映在以色列最高法院於 *Nachmani* 案兩個法庭所表達的觀點，以及美國案例中（...）。

81. 小結以言，既然在醫學與科技快速進步的背景下，人工生殖帶來了敏感的道德與倫理性爭議，且本案所引發之問題牽涉到一個成員國間並沒有清楚共同立場的領域，人權法院認為應賦予被告國家一個寬廣的評斷餘地（……）。

82. 如同原審法庭，大法庭認為上述評斷餘地，原則上必須包括國家就是否立法規制人工生殖之使用，以及一旦立法介入，為求取相衝突之公益與私益間之均衡所做的細部性規定在內。

4. 與公約第 8 條的合致性

83. 法院尚須決定的是，在本案的特殊情況下，對允許 J 得有效地撤回或取消其原先同意將其與原告共同孕育之胚胎植入原告子宮的法律規定之適用，是否已在相對立的利益間取得公平的均衡。

84. 現在科技上已可將人類胚胎冷凍儲存的事實，讓人工生殖與經由性行為懷孕兩種方式間產生了根本性的差異，亦即允許在胚胎形成後與植入子宮前延遲了一段—可能是相當長的一時間。法院認為，一個國家設定了一套考慮到此等時間延遲之可能性的法律架構是合法的，且真的是很需要的。在英國，1990 年法所採

取的解決方案是，允許胚胎最長可儲存到5年。1996年第2次修法時，將儲存期限延長到10年或更長的時間，假如生殖細胞提供者之一或未來的孕母屬早發性不孕，或很可能成為早發性不孕的話，然而胚胎之儲存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受術婦女達55歲之時（見上述第36段）。

85. 上述規定尚輔以要求進行手術的醫院應事先取得提供生殖細胞之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的要求，尤其是應明確表明可利用胚胎的手術類型、最長儲存年限、以及生殖細胞提供者之一方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應如何處置等。尤有甚者，附表第4條規定容許一直到胚胎被「使用」之時為止（亦即植入子宮前），「本附表下所有同意之約定，均得隨時予以變更，亦得由為同意之人通知保存生殖細胞或胚胎者，撤回其同意……」。其他宗教取向、社會政治文化不同的國家，對於科技上受精與胚胎著床間時間延遲的可能性，各採取了不同的解決之道（見上述第39-42段）。依據前述理由（第77-82段），應適用於系爭敏感領域之基本原則與政策，首須依各個國家之不同而分別決定。

86. 於此脈絡下，大法庭同意第四庭的見解，亦即重要的是，1990年法是對此等人類生殖與胚胎孕育領域之社會、倫理與法律意涵發展為特別詳細之審查的最高點，並且是無數思考、諮詢與爭論的成果（……）。

87. 因人類胚胎之儲存上的科技進步所形成的潛在問題，早在1984年Warnock委員會報告中便已被指出，該報告中建議允許一對夫妻儲存其胚胎以供他們自己未來使用的最長年限為10年，在期限屆滿以後，使用權或處分權應歸屬於為胚胎儲存之有權機關。當一對夫妻對其共同形成之胚胎應如何使用，無法達成合意時，胚胎使用或處分之決定權亦應歸屬於為胚胎儲存之有權機

關。在這之後作成的綠皮書特別詢問了公眾中有利害關係者，假如夫妻間未能就其胚胎之使用或處分達成合意時，究竟應如何處理；而 1987 年白皮書中指出，認為應允許胚胎之儲存的回應意見中，普遍贊同委員會報告的建議，但有些人反對於捐贈者間意見不一致時，即應授權「胚胎儲存之有權機關」決定胚胎命運的想法。因此，英國政府遂提案主張「法律應植基於一項清楚的原則，即生殖細胞或胚胎得為儲存之期間內，捐贈者的意願應具優越地位；而在期間屆滿後，經捐贈者同意，該等生殖細胞或胚胎得由擁有許可權者用於其他目的。」白皮書便設定了一套有關許可作業的細部規劃，再歷經相關諮詢程序後，由立法者採納為 1990 年法的附表內容（見上述第 29-33 段）。

88. 1990 年法的附表規定了所有實施人工生殖手術之醫院，對參與人工生殖手術者有解釋同意條款，並獲得其書面同意的法定義務。這部分在本案中並無爭議，原告與 J 兩人均依照法律要求的格式，簽署了書面同意。基於原告健康狀況的緊迫性，她不得不在極大的壓力之下很快地作出決定，但她同時也知道，當她同意將所有卵子以 J 的精子進行授精時，這將是她僅餘可取得的卵子，且到她的癌症治療完成、有可能將胚胎植入子宮之時，還需要一段時間，而在這中間，J 在法律上隨時均可自由地撤回對胚胎植入子宮的同意。

89. 原告指摘英國有關同意的法律沒有設特殊情形得不予適用的例外規定，但法院並不認為此等絕對適用之法律規定本身，必然牴觸公約第 8 條(……)。尊重人性尊嚴與自由意志，並確保實施人工生殖當事人間之均衡性，乃立法者之所以決定制定不允許有例外情形的規定，以便確保每個為實施人工生殖而捐贈生殖細胞者，均能事先確知他（她）基因物質絕不會在未經其持續同意的情形下被使用的根基所在。除了系爭原則之外，該規定的絕

對適用性格亦為了增進法明確性，並避免恣意以及個案性地對英國上訴法院稱之為「完全無從比較的」利益進行衡量時，所蘊含的不一致性問題（見上述第 25-26 段）。法院認為，此等立法者所追求的普遍性利益是正當的，且不抵觸公約第 8 條。

90. 對於實施人工生殖療程之雙方當事人各自所享有的公約第 8 條權利間之衝突的均衡問題，大法庭與其他曾審理過本案的法院相同的，對渴望擁有有基因關係之後代勝於一切的原告寄予無限同情。然而，基於上述考量，包括考慮到歐洲各國在此一議題上缺乏共識（上述第 79 段），法院並不認為原告欲成為基因意義上父母之決定應受尊重的權利，應凌駕 J 不欲與原告一起生育有基因關連後代之決定應受尊重的權利。

91. 法院接受國會是有可能對系爭情況予以不同的規範。然而，如同法庭所觀察到的，公約第 8 條下的核心問題，並不在於立法者是否可能採取不同的立法，而是在於，國會於其立法時所作的利益均衡考量，是否逾越了公約第 8 條所賦予的評斷餘地。

92. 大法庭認為，由於在此一議題上缺乏歐洲各國間的共識，而內國法的規定清楚並已提醒原告注意，內國法立法者亦於相對立利益間得出了公平的均衡性，因此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III. 關於所訴稱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遭違反部分

93. 於原告起訴狀與於第四法庭之程序中，原告主張她蒙受了違反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之歧視，理由是一位毋須人工協助即可懷孕的女性，在受孕之刻起，胚胎的發展並不會受到控制或影響；但相對於此，一位像原告般只能仰賴人工生殖始可能懷孕的女性，依據 1990 年法，卻必須受制於精子捐贈者的意志。

94. 於原告提交於大法庭的意見中，原告主張其依據公約第 14 條與第 8 條所為訴求是緊密連結、不可分的，假如法院認為其所指摘之系爭英國法律在公約第 8 條規定下是適當的話，那法院也必須依據公約第 8 條結合第 14 條而認定系爭法律亦屬合理且客觀上正當。

95. 大法庭同意第四法庭與當事人的見解，認為本案中毋須決定究竟原告是否能適當地指責相較於其他處於類似處境之女性，其所接受之手術的差異性所在，因為，基於公約第 8 條未受到違反的同樣理由，也可以成為支持公約第 14 條未受到違反的合於事理與理性的正當化論據（……）。

96. 據上論結，公約第 14 條並未受到侵害。

基於以上理由，法院判決如下：

1. 一致地認定公約第 2 條未受到違反；
2. 以 13 票對 4 票認定公約第 8 條未受到違反；
3. 以 13 票對 4 票認定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未受到違反。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大法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
官方語言	英文
案名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號	6339/05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英國
裁判日期	2007/4/10

裁判結果	未抵觸公約第 2 條；未抵觸公約第 8 條；未抵觸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8 條
相關公約條文	2；8；14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	1990 年人類生殖與胚胎培育法，表 3；1996 年人類生殖與胚胎培育辦法
本院判決先例	<i>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28957/95, §§ 85, 90, ECHR 2002 VI； <i>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2 October 1981, Series A no. 45； <i>Fretté v. France</i> , no. 36515/97, §§ 41, 42, ECHR 2002-I； <i>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36022/97, § 128, ECHR 2003-VIII； <i>K. and T. v. Finlance [GC]</i> , no. 25702/94, § 140, ECHR 2001 VII； <i>Odièvre v. France</i> , no. 42326/98, §§ 44-49, ECHR 2003-III； <i>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2346/02, §§ 61, 71, ECHR 2002-III； <i>Vo v. France ([GC])</i> , no. 53924/00, § 82, ECHR 2004-VIII； <i>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 24 and 27； <i>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2 April 1997, Reports 1997-II, § 44
其他參考資料	Article 5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Biomedicine；Article 6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
關鍵字	生命歧視、評斷餘地、積極性義務、尊重私人生活